

網路校園動態 創用CC簡介

新聞萬花筒

為保護著作權的相關權益，著名法律學者Lawrence Lessig與具相同理念的先行者，於2001年在美國成立Creative Commons組織，提出「保留部份權利」的思考與作法。在2005年10月臺灣創用CC計畫將Creative Commons翻譯為：「創用CC」，將「創作」、「創造」、「創意」容納於「創」字，將「使用」、「公用」、「共用」容納於「用」字，並再保留原文縮寫"CC"。

Creative Commons 提供「姓名標示」、「非商業性」、「禁止改作」以及「相同方式分享」4個授權要素，可組合6種公眾授權條款，創作者可挑選最合適自己作品的授權條款，透過簡易方式自行標示於其作品上，將作品釋出給大眾使用。更多資訊可至網路校園電子報第11期”焦點探索－淺談創用

CC” (<http://cyber.tku.edu.tw/deds/epaper/201511/focus.html>)。(資料來源／遠距組)